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85號

原告 元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渝璉

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律師

被告 長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永隆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49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兩造於108年1月間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施作訴外人○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車城田中段太陽能工程（下稱田中段工程）、麟洛麟仁段太陽能工程（下稱麟仁段工程）、枋山平埔厝段太陽能工程（下稱平埔厝段工程，下合稱系爭三工程），約定工程款分別為3,562,860元、3,562,860元、4,641,000元（均含稅），工程範圍及內容均為支架安裝施工含料、支架基礎座安裝施工含料、太陽能板模組安裝（業主供料），上開工程分別於109年2月底至5月間陸續完工，並經○○公司啟用。被告另於109年5月間追加安全圍籬等工程，亦已於109年6月間完成，而系爭三工程經兩造於109年7月13日會同驗收，田中段工程於當日全部驗收合格，麟仁段工程及平埔厝段工程則於同年7月27日缺失改善完成並經覆驗，惟原告尚有工程款計2,089,210元仍未獲付款（含田中段工程之工程款492,568元、麟仁段工程之工程款363,

669 元、平埔厝段工程之工程款 1,232,973 元），為此，依民法第 490 條、第 491 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之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2,089,210 元，及自本院 109 年度雄司調字第 2119 號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有於 108 年 1 月間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施作田中段工程、麟仁段工程、平埔厝段工程，工程款分別為 3,562,860 元、3,562,860 元、4,641,000 元（均含稅），工程範圍及內容均為支架安裝施工含料、支架基礎座安裝施工含料、太陽能板模組安裝（業主供料），上開工程分別於 109 年 2 月底至 5 月間陸續完工，並經 OO 公司啟用。惟被告就系爭三工程為原告代墊之材料費用分別為田中段工程 1,782,047 元、麟仁段工程 1,866,209 元、平埔厝段工程 2,601,015 元，且系爭合約包括原告施作「安全圍籬」項目，此為施工期間，為勞工安全之用，非工程追加項目，原告自不得請求「安全圍籬」項目追加費用各 135,000 元、6 萬元、35,000 元（均未稅）。又原告未依系爭合約第 12 條第 4 款保管太陽能板，造成田中段工程之太陽能板遺失，被告負擔半數損失即 193,800 元；原告請求麟仁段工程之「修改追加」項目共 89,300 元（未稅），該項目乃因原告現場施作放樣及焊接工程出狀況而應為修補，自無追加問題。再原告主張平埔厝段工程追加「C 型鋼鑽孔」工項，然該工項由訴外人 OO 工程行負責修改，與原告無涉。此外，被告已給付系爭三工程之部分工程款，亦應扣除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田中段工程 91,153 元、麟仁段工程 6,991 元、平埔厝段工程 492,985 元，共計 591,129 元（含稅為 620,685 元）等語為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兩造於 108 年 1 月間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施作 OO 公司之田中段工程、麟仁段工程、平埔厝段工程，約定上開工程之工程款各為 3,562,860 元、3,562,860 元、4,641,000

元（均含稅），工程範圍及內容均為支架安裝施工含料、支架基礎座安裝施工含料、太陽能板模組安裝（業主供料）。

(二)系爭三工程分別於109年2月底至5月間陸續完工，並經○○公司啟用，田中段工程經兩造於109年7月13日會同驗收，麟仁段、平埔厝段等工程則於109年7月27日缺失改善完成並經覆驗。被告就系爭三工程共付款4,847,320元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請求系爭三工程施作之「安全圍籬」項目各135,000元、6萬元、35,000元（均未稅），為追加項目，是否有理由？

本件原告主張請求被告給付「安全圍籬」項目之追加工程款，為被告否認，並抗辯稱該項目為合約範圍，且以其他下包都有施作「安全圍籬」項目，且未列為追加工程款等語。查證人甲○○證稱：伊之前介紹兩造認識時，被告當時報價6800，原告後來用6800承作工程，伊後來還有介紹全得利工程行，也是以6800做，他們都做一樣的工程，全得利做的工程對方都沒有意見；6800包含C型鋼、挖地基、灌漿，其餘就是照約等語（本院卷第193至194頁），並未證述兩造已合意「安全圍籬」項目為契約之內容，至於承攬被告相似工程之人有施作「安全圍籬」項目，亦不能認定兩造間亦有相同之約定。又觀諸系爭合約之內容，並未約定「安全圍籬」項目為施工範圍，有系爭合約在卷可參（審訴卷第27至38頁），復參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涂永隆稱並未提供「安全圍籬」之施工圖予原告等語（本院卷第190頁），足見「安全圍籬」項非並非兩造契約內容，而屬追加項目。則原告依被告指示在系爭三工程施作之「安全圍籬」項目，請求追加工程費用各為135,000元、6萬元、35,000元（均未稅），此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90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原告請求在麟仁段工程之「修改追加」項目89,300元，是否為追加工程？

01 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給的基礎座放樣圖一開始是錯的，所以
02 才需要修改，植筋就是放基礎座上的鋼筋，多加六支，西工
03 點工是因為要把舊的錯誤基礎座拆掉，裝上新的，板模點工
04 是要灌漿固定的點工費，故追加「修改追加」項目89,300元
05 等語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應由原告舉證。經原告提出被告提
06 供之太陽能板範圍圖，與原告修改後之太陽能板範圍圖，並
07 與施工位置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（下稱236地號
08 ）土地相較，前者之左側太陽能板區域有逾越236地號，而
09 占用鄰地同段236-3地號及238-1地號，後者之左側太陽能
10 板區域則占用鄰地同段236-3地號等情，有地籍圖、修改前
11 後之太陽能板範圍圖及對照圖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5
12 -3、195-4、205至207頁），則依原告所執修改後之太陽
13 能板範圍圖，仍有越界施工之問題，其主張為避免施工越界
14 而請求「修改追加」項目金額89,300元等語，不足採信。

15 (二)原告請求平埔厝段工程之「C型鋼鑽孔」工項325,050元，是
16 否為追加工程？被告抗辯應扣除人力支援（C型鋼鑽孔）20
17 8,050元，有無理由？

- 18 1.查證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涂永隆稱：（現場的C型鋼和H型
19 鋼鑽孔的位置）是由被告確認並提供給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
20 ，原告只做施工和安裝；原告要負責施工、安裝、放樣，放
21 樣是指原告要把柱位點確定出來，然後做基礎座、灌漿固定
22 、安裝立柱及H型鋼，上面再裝C型鋼，再鋪上太陽能板；
23 平埔厝段的時候是太陽能模組有三種長寬規格，因為被告設計
24 師給○○的C型鋼孔位有錯，所以才找○○工程行來多打孔
25 ，因為打完孔後，原告沒有做安裝C型鋼及太陽能板，被告
26 後來還有幫忙原告安裝C型鋼及太陽能板，所以多出支架安
27 裝的費用208,05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190至192頁），及證人
28 即○○工程行負責人丙○○證稱：有印象平埔厝段，有幫被
29 告點工109.5個工，每個工是1,900元；點工作支架組裝就是
30 組裝C型鋼，太陽能板鋪設，以及C型鋼太陽能板孔位不對，
31 要再鑽孔；伊們鑽的是圓的，上面的是橢圓形，伊記得有問

，好像是畫設計圖的人送資料給廠商打孔的時候就錯誤，所以現場無法安裝要鑽新孔，只有部分的鋼構有錯誤，就修改部分鑽新孔；伊出的點工是在廠商送來的C型鋼已經裝好在基座上，要放太陽能板上去時，才發現鎖孔有問題，伊們的人是直接趴在鋼構上鑽孔，再放上太陽能板等語（本院卷第164至166頁），足見安裝太陽能板之C型鋼，因被告設計師失誤，致嘉榮公司在C型鋼上預留孔洞位置有誤，無法順利放置太陽能板，被告因此委由OO工程行以點工方式，在C型鋼上增打孔洞，及完成C型鋼組裝及太陽能板鋪設等情，堪信為真。又查，OO工程行以點工方式完成C型鋼上增打孔洞、C型鋼組裝及太陽能板鋪設等項目，其中增打孔洞部分為被告依系爭合約提供材料之內容，不能轉由原告負擔，故被告抗辯應扣除全數點工費用208,050元等語，不足採信，原告主張被告此部分之人力支援金額為153,600元，則較為可採。

2. 又原告主張因OO工程行未在所有C型鋼上面第四孔完成，原告才自行僱工修改，補打第四孔，請求追加「C型鋼鑽孔」工項325,050元等語，並提出鑽孔照片（本院卷第99頁）為證，此為被告否認，應由原告舉證。經證人丙OO證稱：第99頁照片中的C型鋼不是用來鎖太陽能板的C型鋼，照片中的C型鋼是要安裝在基座上，伊出的點工是在廠商送來的C型鋼已經裝好在基座上，要放太陽能板上去時，才發現鎖孔有問題，伊們的人是直接趴在鋼構上鑽孔，再放上太陽能板等語（本院卷第164至166頁），則OO工程行之點工人員係在安裝太陽能板之C型鋼上補打第四孔，與原告主張在安裝基座之C型鋼補打第四孔，兩者用途及安裝位置均有不同，則原告追加「C型鋼鑽孔」工項之原因，顯然與OO工程行無關，原告亦未提出該工項確有修改必要之證明，其請求此部分追加工程款金額325,050元，已屬無據。

(四) 被告提供之代墊材料費用H型鋼及C型鋼之金額為何？

查系爭三工程所需H型鋼及C型鋼等材料為被告代墊提供，

經證人丁○○及戊○○等人證述有將報價單或請款對帳單上之H型鋼及C型鋼運送至系爭三工程等語相符，並有○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報價單、○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請款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7至79頁），原告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9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則被告主張應扣除其在田中段工程代墊材料費用H型鋼為620,941元、C型鋼為850,306元；在麟仁段工程代墊材料費用H型鋼為660,092元、C型鋼為902,117元；在平埔厝段工程代墊材料費用H型鋼為956,591元、C型鋼為1,144,374元等語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自屬有據。

(五)原告是否應負責田中段工程之太陽能板一半損失193,800元？

查爭合約第12條第4項約定：本工程施工期間，倘因乙方（即原告）疏失，致造成人員傷亡，財產損失及損壞甲方（即被告）之器材、設備等，概由乙方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，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參（審訴卷第27至38頁），並審酌系爭三工程之工程範圍包括太陽能板模組安裝，並由業主（即被告）提供太陽能板，則現場放置之太陽能板如因原告疏失而造成被告財產損失，依上開約定應由原告負責。惟查，證人即○○公司總經理己○○證稱：田中段工程遺失114片太陽能板，沒有報案，過了半個月之後才發現短少，當時是送了一千多片；應該簽收人是被告，被告的人沒有出來簽收，太陽能板就放在工地現場等語（本院卷第158至163頁），則○○公司送至田中段工程之太陽能板數量為何，因被告人員未出面點收，亦無出貨單據，已無法確認數量為何，則事後發現短少114塊太陽能板，尚難認定為原告疏於保管所致，則被告請求原告負擔太陽能板之半數損失等語，洵屬無據。

(六)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計2,089,210元，有無理由？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如依情形，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，視為允與報酬。未定報酬額者，按照價

目表所定給付之；無價目表者，按照習慣給付。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三工程均已完工及驗收完畢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可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，故就系爭三工程得請求之金額說明如下：

1. 田中段工程：工程總價為3,393,200元，加計追加「安全圍籬」項目金額135,000元，扣除被告代墊材料費用H型鋼為620,941元、C型鋼為850,306元，及原告同意扣除之步道117,000元（本院卷第104頁、雄司調卷第53頁）後，被告應給付工程款1,939,953元（計算式：3,393,200元 + 135,000元 - 620,941元 - 850,306元 - 117,000元 = 1,939,953元，均未稅）。
2. 麟仁段工程：工程總價為3,393,200元，加計追加「安全圍籬」項目金額6萬元，扣除被告代墊材料費用H型鋼為660,092元、C型鋼為902,117元，及原告同意扣除之步道117,000元、混凝土45,600元、點工76,000元（本院卷第104頁、雄司調卷第55頁）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工程款1,652,391元（計算式：3,393,200元 + 6萬元 - 660,092元 - 902,117元 - 117,000元 - 45,600元 - 76,000元 = 1,652,391元，均未稅）。
3. 平埔厝段工程：工程總價為442萬元，加計追加「安全圍籬」項目金額35,000元，扣除被告代墊材料費用H型鋼為956,591元、C型鋼為1,144,374元，及原告同意扣除之步道156,000元、人力支援153,600元、代工H型鋼焊接64,000元、自走車5萬元、山貓22,000元（本院卷第104頁、雄司調卷第57頁）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工程款1,908,435元（計算式：442萬元 + 35,000元 - 956,591元 - 1,144,374元 - 156,000元 - 153,600元 - 64,000元 - 5萬元 - 22,000元 = 1,908,435元，均未稅）。
4. 又被告就系爭三工程已給付共4,847,320元（含稅），有原告提供之工程款付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及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參（審訴卷第121至129頁），此為被告不爭執，則原告

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三工程未給付之工程款項金額加計營業稅後共為928,498元【計算式：(1,939,953元+1,652,391元+1,908,435元)×1.05-4,847,320元=928,4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請求之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928,498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4日（雄司調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珮樺